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宝科委〔2022〕8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宝山区科普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关于发布 2022 年宝山区科普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公开自主申报、各街镇科协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现确定“科创会客厅”等 15 个项目立项成为 2022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一）。

请相关单位填写宝山区科普项目合同书（附件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合同书一式两份送至宝山区科委普及部。

附件：1. 2022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立项名单

2. 宝山区科普项目合同书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17份)

附件 1:

2022 年度宝山区科普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科创会客厅	2022-1-001	科普宣传	上海溯员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2	心肌梗死防治科普宣传与推广	2022-4-019	科普宣传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
3	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项目	2022-5-003	科普活动	上海市宝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4	特殊人群用药守护,非常重“药”	2022-4-008	科普活动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5	“破圈工厂 3000 号” 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赋能科创主阵地科普创新计划	2022-4-014	科普活动	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	“双减”政策配套项目——“宝山区科普基地科普课程”开发项目	2022-4-018	科普活动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普及志愿者协会
7	中国陶瓷科普系列之《多姿多彩的釉》	2022-4-002	科普活动	上海陶院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小小纸飞机 承载大梦想科普实践项目	2022-4-009	科普活动	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9	医直播——华山医院互联网医学科普频道	2022-3-004	科普宣传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10	杏林新语——医学与健康知识科普活动	2022-4-003	科普活动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11	“木工里的中国”专题科普活动	2022-4-011	科普活动	上海福人林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吴淞街道智慧健康科普体验中心科普基层赋能项目	2022-4-007	科普活动	上海阳光麦穗公益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13	未来大学&好奇喵之“我有一个好问题”科学品牌问答活动	2022-2-001	科普活动	上海代那索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	宝山科普短视频创作平台	2022-3-001	科普宣传	上海《华东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15	有“园”相聚,快乐种植	2022-5-007	科普活动	上海一水间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科普项目合同

(2022)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起止日期: _____ 至 _____

骑
缝
章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单位）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宝山区科普经费的科学管理，经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科普项目承担方协商一致，双方对于科普项目资助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宝山区科普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二、通用条款

（一）经费的发放

1. 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型，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拔付经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合理、科学使用项目经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返还违规使用的项目经费。

(二) 项目的实施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交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跟踪和定期检查，内容包括乙方的工作进度、财务情况和成果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项目管理工作，为甲方的管理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在监督、跟踪和定期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整改后应通知甲方复查。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停止拨付项目经费、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三) 中期检查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根据《实施细则》的分类标准采取实地考察、专题调研、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2. 中期检查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检查工作，事先准备好项目相关材料。

3. 应参加中期检查而未参加，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停止拨款、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四) 项目调整及变更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有关信息变更手续。

2. 非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调整或变更《项目任务书》中的

内容。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完成日期、项目经费等事项进行调整、变更的，须在项目原定结束日期至少 2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项目实施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3. 如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整或变更了《项目任务书》的内容的，甲方有权停止拨款、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五）解除与终止

1. 若因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情况说明。甲方会同宝山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项目的终止原因进行核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核查。甲方审核后同意终止的，向乙方发出终止告知书，并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2.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有严重违法、伪造项目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

（六）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宝山区科普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包括工作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附件等在内的验收材料，申请甲方验收。

2. 甲方接乙方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后，根据《实施细则》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专业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项目资金以审计结果为准。验收合格的，做出验收合格意见，并根据审计结果的项目资金拨付尾款；需要整改后复验的，做出限时整改意见，乙方根据甲

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于3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做出未通过验收意见，项目尾款不再拨付。

3. 乙方在项目原定结束日期后3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拨付项目剩余经费，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

（七）诚信管理

如果乙方未按《实施细则》使用经费、在项目申请、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有失信行为的或未及时结项并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在项目终止之日起2年内不再接受乙方的项目申请。

（八）成果管理

1、乙方将所完成的项目工作以科学论文形式发表的，需注明甲方对该项目的支持，格式如下：“本项目得到了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的资助，立项项目编号为“21-1-01”。（举例，具体见公示附件的表格）

2、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_____项分配。（下列选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愿选择）

（1）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2）归乙方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无偿使用，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使用。

（九）文件资料归档

乙方为项目文件资料归档的责任人。乙方应配合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做好项目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项目文件资料的归档范围包括项目申请、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财务监督审计等关于项目所产生的重要文件。项目文件资料包括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各一套。纸质文件应当是原件，签署手续完备。

三.专用条款

(一) 甲方拨款计划:

单位: 万元

拨款安排	金 额
首期拨款	
验收后拨款	

(二)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项目任务书所写完成时间之后一个月内), 填写《宝山区科普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包括工作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附件等在内的验收材料, 申请甲方验收。

(三) 乙方承接实施项目过程中, 应遵从与项目有关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资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国家、上海市、行业、企业、市场交易标准或规范中最严格者。

需另行约定或遵从的标准、规范有_____。

(四) 双方就本合同另有如下约定: (没有就写无)

_____。

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宝

山区科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及国家、上海市、宝山区政府修订和补充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特殊情况另定)。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在签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四)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签约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淞宝路 50 号(邮编 200940)

电 话: 56698365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盖三排章)

日期:

年

月

日

